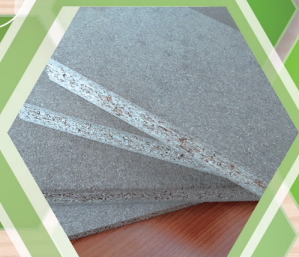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8,477	117,329	357,303	324,245
銷售成本		(109,192)	(88,830)	(282,596)	(242,436)
毛利		29,285	28,499	74,707	81,809
其他收入	2	5,864	3,216	14,767	12,650
其他虧損		(49)	-	(8)	(10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33	13,010	2,843	15,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83)	(10,387)	(30,879)	(27,395)
行政開支		(8,336)	(8,449)	(27,078)	(25,084)
其他開支		-	(316)	-	(672)
財務成本	4	(6,295)	(5,558)	(18,100)	(17,499)
除稅前溢利		9,719	20,015	16,252	38,842
所得稅開支	5	-	(3,252)	-	(3,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9,719	16,763	16,252	35,05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9,882	(3,167)	22,496	(11,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882	(3,167)	22,496	(11,3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601	13,596	38,748	2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601	13,596	38,748	23,698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7	1.17	2.01	1.95	4.21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16,252	16,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2,496	-	22,4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496	16,252	38,7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6,216)	133,081	381,83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35,057	35,05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1,359)	-	(11,35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359)	35,057	23,6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17,035)	116,193	349,369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刨花板	357,303	324,245
其他收入：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1,665	10,947
政府補貼	2,963	1,453
銀行利息收入	117	245
其他	22	5
	14,767	12,650

### 3.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357,303	–	357,303
分部業績	43,351	1,410	44,761
資本開支*	21,098	59,509	80,607
折舊	18,977	–	18,977
攤銷	396	1,118	1,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4,670	4,670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	1,827	1,827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收購林地林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分部業績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44,761
利息收入	117
企業僱員開支	(2,063)
企業開銷	(8,463)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100)
期內溢利	16,2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753	14,014
可贖回票據及擔保債券的利息	2,458	3,485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821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68	-
	18,100	17,49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開支	-	3,785
	-	3,78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 unlimited 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 6.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折舊及攤銷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77	18,220
無形資產攤銷	396	1,2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8	513
<b>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b>	<b>20,491</b>	19,959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23	10,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	1,329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11,789</b>	11,610
<b>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b>	<b>282,596</b>	242,436
<b>核數師酬金</b>		
本期間撥備	1,153	1,35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00
非核數服務	1,210	308
	<b>2,363</b>	1,958
<b>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專業費用*</b>	<b>2,234</b>	-
<b>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b>	<b>1,827</b>	-

\*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6,252</b>	35,057

###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2,603</b>	832,6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予傢具及設備、體育器材、裝飾及建築材料的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約35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2%。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9%。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材料（尤其來自外購供應商的木材餘料）平均單價上升以及因產品改進而耗用額外原材料。

基於銷售成本主要因向外購供應商購買木材餘料的平均單價增加而上漲，本集團已開始物色合適的承辦商協助進行所收購若干林業的採伐計劃，以維持獲得足夠的木材餘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要，從而降低原材料生產成本的平均單價及增加利潤。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我們的客戶群、改良產品研發及監察主要業績指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收購的經選定林業向有關地方當局提交申請批准進行採伐。預期可能將於短期內取得有關批准，故本集團將在獲批後隨即展開採伐工序。因此，本集團打算更有效控制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成本，從而在毛利率因成本上漲而受壓時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其業務持續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約324.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5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上升約10.2%。上升主要由於刨花板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於本期間分別上升約9.8%及約3.5%。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4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8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6.6%。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主要指購自公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木材餘料)平均單價於本期間上升約20.7%。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約81.8百萬港元下跌至約7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8.7%。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5.2%下跌至本期間約20.9%。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的升幅被原材料平均單價的升幅局部抵銷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所報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7%。增加主要由於(i)在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政策下增值稅退稅增加以及(ii)於本期間收訖及確認多項一次性政府補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所報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改善包裝方法及降低刨花板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的風險而導致包裝開支上升。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所報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9%。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收購事項涉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致本期間扣除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17.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3.4%。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即未償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12厘短期無抵押擔保貸款的利息；及於本期間開始時未償還本金額為17.0百萬港元的15厘擔保債券的利息（本期間已局部償還，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為14.0百萬港元）。此外，還有下文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所累計的半個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利率10厘及為期364日的有抵押擔保債券。是次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上述為數10.0百萬港元的短期無抵押擔保貸款、上述為數14.0百萬港元的擔保債券及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擔保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由上一期間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81.2%。

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生物資產估值方法改為收入法，而於初步確認時則採納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任何採伐計劃，故於初步確認時採納市場法。本集團其後編製採伐計劃，並就採伐木材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因此，於本期間結束時採納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被視為較為適當。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溢利35.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3.6%。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因原材料平均單價上升而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因包裝方法有變而增加、行政開支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上升，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因估值方法有變而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約23.7百萬港元上升至約3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63.5%。上升淨額乃由於人民幣換算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被營運溢利下跌局部抵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然而，黃建澄先生(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林地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sup>(3)</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的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 Credit (HK) Limited（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 二零一五年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有關債券按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 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 在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將擔保債券到期日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一年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進一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將擔保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自發行債券當日起計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各認購人同意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提早贖回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全體認購人償還債券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公佈。

## 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 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到期的 10 厘票息的擔保債券（「債券」），有關債券按 10 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太」，即黃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向本公司的獨立方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行事）（「認購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向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的期間，彼不得 (i)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逾 530,000,000 港元；及 (ii) 將彼於香港的任何現有財產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根據構成債券的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i) 任何擔保人 (a) 無法根據彼等的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的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 (b) 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宣佈破產；及 (ii) 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逾 530,000,000 港元。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